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文全

選任辯護人 劉彥呈律師
曾家貽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5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114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文全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文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文全就犯罪事實前段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就犯罪事實後段所為，係犯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前段所為，係因被告對於告訴人游喆無欲繼續處理返還裝潢款事宜不滿，而以鉤住頸部壓制、拖行等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離去，並同時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被告前開強制及傷害等行為，於時間、空間上有所重疊，可認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及傷害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就傷害、強制犯行分論併罰，容有誤

會。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前段所犯傷害罪及犯罪事實後段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間，犯罪時間前後有別，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辯護意旨認此部分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名，稍有未洽。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以理性面對渠等間裝潢款返還糾紛，僅因細故即率爾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對告訴人實施傷害及恐嚇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及心生恐懼，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及自由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因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年紀較高、素行、告訴人所受傷勢及心生畏懼之程度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已知已過（見本院審易卷第31-32頁）、告訴人關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59-60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至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惟衡酌被告並非自始即坦承犯行，併斟酌被告之本案犯罪情節、行為態樣，行為後處理本案之過程、態度，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告訴人於本院所陳述請求為有期徒刑宣告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認仍應給予被告一定之警惕，而不宜給予緩刑，且本案既已量處可易科罰金之輕度刑，所宣告之刑即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2506號

被 告 葉文全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曾家貽律師

蔡崇澤律師

劉彥呈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文全與游喆因房屋裝潢爭議，相約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大廳（下稱案發地點）進行協商，協商至111年12月30日下午3時26分許時，游喆因協談未果，欲自案發地點離去，詎葉文全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於同一時間，在案發地點，以徒手勾住游喆之頸部進行壓制，致游喆雙膝跪倒在地，並同時拖行游喆以此方式阻止游喆離去，並以拳頭毆擊游喆之肩膀、腰部及背部，致游喆受有兩側性膝部挫傷瘀腫等傷害。葉文全於傷害游喆後，復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如果你不簽立本票，我就不是這樣打」等言語恐嚇游喆，致游喆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游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文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證人即告訴人游喆發生糾紛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游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葉文全有於111年12月30日下午3時26分，在案發地點，以徒手勾住其頸部進行壓制，致其雙膝跪倒在地，並遭葉文全拖行、毆打，因而導致兩側性

		膝部挫傷瘀腫等傷害之事實。 2、證明其有遭被告葉文全以「你不簽立本票，我會找到你那裏去」、「如果你不簽立本票，我就不是這樣打」等言語恐嚇，導致其心生畏懼之事實。
3	證人張益誠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葉文全有於111年12月30日下午3時26分，在案發地點，以徒手勾住證人即告訴人游喆頸部進行壓制，致證人即告訴人游喆雙膝跪倒在地，並遭葉文全拖行、毆打之事實。 2、證明被告葉文全以「你不簽立本票，我會找到你那裏去」、「如果你不簽立本票，我就不是這樣打」等言語恐嚇證人即告訴人游喆之事實。
4	1、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1年12月30日第000000號診斷證明書 2、證人即告訴人游喆之傷勢照片4張	證明被告葉文全有於111年12月30日下午3時26分，在案發地點，以徒手勾住證人即告訴人游喆頸部進行壓制，致證人即告訴人游喆雙膝跪倒在地，並遭葉文全拖行、

01

		毆打，因而導致兩側性膝部挫傷瘀腫等傷害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證明被告葉文全有於111年12月30日下午3時26分，在案發地點，以徒手勾住證人即告訴人游喆頸部進行壓制，致證人即告訴人游喆雙膝跪倒在地，並遭葉文全拖行、毆打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就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蕭博騰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王柏涵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